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3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（第三批） 专项经费的通知

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保障军队转业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我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（第三批）各项待遇补助资金 76 万元，专项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、独子费、遗属费、取暖费及随军家属社会保险费等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年终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340299-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99 款

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请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军转干部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期限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6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拨付军转干部市级补助资金，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个人医保账户补助和参保缴费补助，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问题。		通过拨付军转干部市级补助资金，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个人医保账户补助和参保缴费补助，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落实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人员保障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资金核拨、使用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各项政策落实时限	2020年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自主择业干部医保政策执行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	≥90%